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A0409号

致：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对贵公司本次会议

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网址：<http://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9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黄胜全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原定提供现场投票、电子通讯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因贵公司工作人员操作失误，未及时申请开通网络投票系统权限。鉴于公司全体股东（股东代理人）均已通过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投票权，本次会议未采取网络投票方式不影响本次股东会决议的效力。

经查验，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相关身份证明文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本次会议现场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合计 5 人，代表股份 366,310,400 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各项议案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

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二)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草案)>的议案》

同意 366,310,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三) 表决通过了《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 366,310,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四) 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1 《股东会议事规则》

同意 366,310,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同意 366,310,40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股东代理人) 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10 《承诺管理制度》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4.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五）表决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5.1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2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3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7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8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9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10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11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12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13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14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15 《<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5.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六）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6.1 《提名黄胜全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2 《提名陈光强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6.3 《提名谢碎红女士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七）表决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1 《提名常小东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2 《提名金平亮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7.3 《提名余劲国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 366,310,4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00%；

反对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0%。

本所律师、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其中，贵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经查验，上述议案均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经查验，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 4.1 项、第 4.2 项、第 5.1 项、第 5.2 项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黄胜全、陈光强、谢碎红当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常小东、金平亮、余劲国当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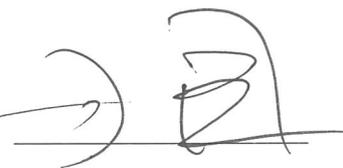
四、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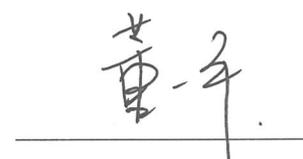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未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外，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乔路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曹琳

2025年9月1日